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宁夏欧晶科技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和半导体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宁夏石英坩埚一期项目”）、宁夏欧晶科技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级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宁夏欧晶科技太阳能单晶片用切削液智能在线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宁夏切削液在线处理项目”）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以下简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夏石英坩埚一期项目	15,000.00	7,612.58
2	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	28,500.00	25,288.42
3	宁夏切削液在线处理项目	15,000.00	12,786.1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312.81	16,312.81
合计		74,812.81	6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宁夏欧晶科技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和半导体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宁夏石英坩埚一期项目”）、宁夏欧晶科技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级直拉单晶硅用石英坩埚产业化二

期项目（以下简称“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以下简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夏石英坩埚一期项目	15,000.00	7,612.58
2	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	28,500.00	25,288.4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99.00	14,099.00
合计		57,599.00	47,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